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为融资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及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建青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智联”）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193.79 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主要用于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福建省技改基金非标债权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日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福光光电及控股子公司青云智联就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光天瞳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通信地址：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大浦村 425 号

法定代表人：倪政雄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光天瞳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858.89	118,313.15
负债总额	81,022.17	81,735.81
净资产	37,836.72	36,577.34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25.07	36,573.34
净利润	-2,035.48	-1,32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4.86	-1,445.94

（二）福光光电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何文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福光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47.56	16,360.85
负债总额	2,676.47	2,653.75
净资产	14,571.09	13,707.10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0.83	66.81
净利润	-23.00	-86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80	-901.70

（三）青云智联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青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公司 3 号车间 A1-13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唐秀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青云智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1.62	2,750.23
负债总额	3,613.45	1,961.71
净资产	748.17	788.51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52	294.37
净利润	-209.53	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58	40.3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福光天瞳、福光光电、青云智联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光天瞳、福光光电、青云智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融资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融资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福光天瞳、福光光电、青云智联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获取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7.12%及 11.16%，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0	福光股份	2024/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每天 9:00-11:30；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公司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15

联系电话 / 传真：0591-38133727

邮箱：zhengquan01@forecam.com

联系人：黄健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海程邦达 100%控股，拟定主营业务为报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服务（以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基本情况：鉴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本次投资额度生效后，前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相应失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679,657,794.84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23,768,197.36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755,889,597.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212,152,464.48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846.74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1.78%，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614.0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9,443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9,443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33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614.04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14 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71,133.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9,469.79 万元，净资产为 111,663.9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3,027.25 万元，净利润 9,743.6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 254,972.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147.49 万元，净资产为 112,825.30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9,578.18 万元，净利润 840.8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7,000 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8,410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3,25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70%、58.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306.8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